联合国 A/72/PV.85

大　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拉尔扎伊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5（续）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A/72/707）

决议草案(A/72/L.4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谨呼吁所有发言者作言简意赅的发言，以便最大限度利用分配给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有限时间。为使发言名单上所有人都能够发言，发言者在全体会议上以本国名义发言时应将发言时间限制在3分钟以内，以集团名义发言时应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

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在2017年9月8日第71/323号决议中呼吁每位发言者严格遵守大会时限要求，特别是在高级别会议期间。鼓励有篇幅较长发言稿的与会者宣读发言稿节略本，并将发言稿全文提交秘书处,供张贴在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

同样根据第71/323号决议，建议采用“礼仪悉遵”原则，即鼓励与会者不要在发言时罗列礼仪套话。考虑到时间限制，我谨呼吁发言者以合理语速发言，以便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适当提供口译。我呼吁所有发言者给予配合，遵守发言时限，以使所有报名发言者都能及时发言。

阿罗查·鲁伊斯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人的安全网这一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南非（作为观察员）和我国巴拿马组成的跨区域网络的成员发言。人的安全网是一个非正式的国家集团，它促进将人的安全方略纳入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方案。

我谨代表本网络成员，感谢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盘点已做工作和各种机会，以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工作的力度。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2/707）及其大胆建议，从而加强国际协作的协调连贯，支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和具有复原力社会的工作。

人的安全网倡导人的安全这一概念，这需要采取一种以人为本、全面、针对具体情况并且注重预防的做法，来处理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方面的各种多层面挑战。我们认为，人的安全这种做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2343 (C)

是在联合国系统各支柱间形成协同增效的一个宝贵工具，从而推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种更加统筹、战略和协调的对策，以实现保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人的安全处于联合国系统两大调整—即保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以人为本对于实现这些优先事项举足轻重。因此，我们欢迎报告强调以人为本的做法，侧重于预防以处理危机根源和包容性的顾及被边缘化人群、包括妇女和青年需求的国家主导权。

本网络为有关预防和保持和平的讨论感到鼓舞，同时也对近年来暴力冲突激增给人类造成不能接受的痛苦继续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暴力已变得日益复杂和棘手，不仅影响到国家境内的民众，而且还蔓延到边界以外。本网络正与一系列广泛的行为体协作，打造对于我们如何防止暴力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的动态格局。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人的安全的做法对于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社会各阶层参与和介入的基础上，制订和执行那些处理冲突根源、倡导社会融合与和谐、消除贫困与不平等以及营造更加安全和可持续环境的政策与战略可能尤其有益。

重点应该放在确保包容性上。我们需要更多地肯定和支持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解进程的各个阶段。同样，我们必须凝聚青年的能量，利用他们的想法，来加大预防工作的力度，营造给所有人带来机会的持久和平。一种注重预防并且大力倡导和保护人权的做法对于处理危及和平、稳定以及发展前景的各种威胁的根本起因举足轻重。

我们还必须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强调的重点作为指导，即：建设和平、公正以及包容的社会，提供平等的司法救助渠道，并且以尊重人权、有效法治、各级善治以及透明、有效和问责的机构为基础。

我们依然认为，所有个人和社区均享有免于恐惧、免于匮乏的自由，享有平等的机会以行使其各项权利，并且充分发挥人的潜能。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做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得到充分兑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冲突和保持和平。我们呼吁更广泛地使用人的安全的做法，以推动包容性的预防与建设和平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外交部对外政策国务秘书Jonas Bering Liisberg先生阁下发言。

Liisberg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欢迎召开大会本次高级别会议。

我们是在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在此聚首的：此刻，我们必须推进本组织的各种重要改革，以使其更有效地处理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日益复杂的威胁与挑战，然而，会员国之间的隔阂与缺乏信任阻碍了联合国预防冲突、制止暴行、追究肇事者责任以及稳定受危机影响国家与区域局势的能力。这关系到联合国的合法性与公信力，而本次高级别会议是一个汇聚一堂、加强我们共同承诺的重要机会。丹麦政府将始终是联合国的有力伙伴。

所幸的是，我们今天和昨天看到的情况有力地证明了会员国对于联合国和对于推进持久与协调努力以建设和保持和平的支持，也见证了我们集体对于全球安全局势恶化的根本关切。我们听到广大会员国发出的振兴和改革我们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的有力呼声。

保持和平的概念为联合国系统围绕所有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框架。将它转化为行动将需要从秘书长到安全理事会再到联合国一系列工具与机构的大胆努力。丹麦大力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愿景。要想保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适切性，维持现状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我们赞赏它犀利地侧重于妇女和青年的作用。我们期待与其它会员国一道，讨论其诸多建设性建议，特别是关于今后如何为建设和平工作筹集可靠和稳定的资金。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对我们共同的和平与安全多边框架做出更多投入。丹麦长期支持联合国努力防止冲突和保持和平，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政治事务部以及各种维和特派团。此外，丹麦发展与人道主义战略的一个核心侧重点是促进稳定，支持脆弱环境下的弱者，通过实地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开展工作，把强化发展、人道主义与和平努力之间的关联作为强调的重点。

人权必须始终是我们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努力中的核心。同样，侵犯人权常常是潜在冲突的一个预警信号。丹麦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他在其中呼吁更广泛地早期侧重于侵犯人权行为。正如高级专员2月份在人权理事会上如此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

> “毕竟，和平锦缎中的第一处撕裂常常是从最早的几根丝线断裂开始的。”

最后我要强调，若不大力突出人权问题和本组织立足的核心价值观，我们就无法成功保持和平。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就是感到被遗弃、被排除在政治进程和经济生活之外，这也是对人权的侵犯。

秘书长最近一次在人权理事会发言时正确地指出，我们拥有的最佳预防工具或许是《世界人权宣言》。秘书处必须继续坚持将人权先行和保护整个人权作为其预防和建设和平行动的核心。丹麦作为2019-2022年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会继续推动在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高度重视人权问题。让我们一起推进这项共同议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主管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副国务秘书安妮·西皮莱宁女士发言。

西皮莱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代表团赞同昨天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83）。

保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任务。应该毫不犹豫地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成员的支持下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2016年，我们都赞成审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为保持和平打下基础。现在两年过去了，我们可以重新评估至今为止取得的成绩。

保持和平贯穿联合国三大支柱。联合国的独特任务包含保持和平的综合方针，我们对促进和平而包容的社会的共同决心强化了这项方针。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拥有必要工具，解决冲突不同阶段的问题。

芬兰充分支持秘书长努力增强联合国应变能力，用一种更加综合的方式应对往往十分复杂的冲突局势。因此，保持和平的广义概念是打破部门主义的指导框架。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已经在工作中强调更好地处理危机和冲突环境以及采取预防方针。该领域需要更多联合行动。在这方面，人权的重要性往往受到忽视。我们要强调，国际人权框架为保持和平提供了重要基础。

如果我们都关注整个社会的包容问题，建立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社会的前景会更光明。对建设和平采用包容方针是取得长期成果的必要元素，保持和平需要社会各界所有行为体参与。这意味着青年、妇女和民间社会。我们需要在所有支柱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强化对妇女儿童的保护。

芬兰刚刚启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三项国家行动计划，纳入了关于移民和难民状况、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等新的人类安全问题。行动计划再次申明，更包容的进程会促进更加可持续的和平。

预防冲突和在和平解决纠纷时加强调解的作用是联合国用较少支出便可拯救生命的工具。芬兰认为，政治解决办法、调解和对话应该成为联合国工

作的首要内容。加强调解的作用一直是芬兰在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没有可持续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如果冲突升级，人类会遭受巨大的苦难。重建社会的代价十分高昂。题为“和平之路”的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研究已经表明，预防是有用的，而且低成本、高收益。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对包容的预防工作进行投入能够拯救生命。芬兰希望通过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三大支柱加强联合国，从而为预防暴力冲突制定更好的对策。通过本国历史，我们知道治愈创伤、达成和解和建设和平需要时间。

最后，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提供本次机会，讨论我们今后如何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这次会议让我们在寻求共同立场、理解和互相尊重的路上更进一步。联合国是我们分享经验、吸取前车之鉴和重振可持续和平所需努力的共同平台。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保持和平之友小组发言，这是一个拥有40个会员国的非正式跨区域小组，重点关注深化对话和落实保持和平的目标与进程。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承诺，感谢他们不断支持就此议题与各会员国开展深入交流。

该小组成立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通过后。过去两年，我们寻找更包容、更综合的方针以保持和平并解决冲突根源，而不仅仅是应对危机，并已取得长足进展。我们小组期待，各会员国会根据国家自主、优先事项和战略情况继续落实保持和平的概念，联合国系统也会在三大支柱上一致地落实这个概念。

我们承认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增强系统的一致性，提高预防冲突能力，增加本组织对实地的关注，改善伙伴关系的运用和推动实现可持续的注资。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新程序性决议草案（A/72/L.49）获得通过，反映了各会员国的承诺。我们期待保持这股势头，也期待秘书长按照要求即将向会员国提交报告，它将盘点和进一步推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执行行动，从而支持2030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下一次审议。

布朗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对利比里亚而言，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问题不只是一个开展辩论的机会。它们使我们得以总结我们这个冲突后国家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个抽象的问题，而是我们面临的现实。因此，我们与其他人一道，赞扬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这项重要举措。我们感到，一定要利用给予我们的时间，既对当今世界各地冲突升级、困难增多表达我们的日益关切，同时也确认我们必须共同承担的处理这些冲突的责任。我们日益看到在这个世界上共存的残酷事实，即：实际上，任何地方的冲突都会威胁所有地方的所有人。

这种事实应该提醒我们这样一种常识性义务，即：我们有义务彼此支持，以预防冲突，而不是处理由此必然导致并且注定影响我们所有人的当今各种人类悲剧和经济损失。这是一种常识性义务，因为冲突不仅对于作为国际社会大家庭一员的受影响国家而且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会带来高昂的财政与情感成本。仿佛我们需要更多证据似的，最近世界银行的估计是，防止冲突将为受影响国家节省50亿美元，而为整个国际社会节省700亿美元，这应该提供足够的刺激，利用我们的集体智慧与资源，有效地投入于预防冲突、减轻人类痛苦以及减少社会经济排斥—这些是驱动冲突的主要动因。

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加大对预防冲突的投入。我们感谢他承诺支持各会员国努力保持和平，建设具有复原力、繁荣以及包容的社会。同样，我国代表团也认可他的愿景，即：通过重组和平与安全支柱，来提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并且提高各种建设和平机制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的能力。

然而，残酷的事实是，我们看到，对这些必要的重要干预工具的资金承诺大幅减少，而这些工具可灵活地给真正重要的实地带来立竿见影和深远的影响。常识告诉我们，建设和平是维持和平的一种更持久和更安全的方式。无疑，各会员国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其发展计划来处理冲突的动因，从而制订旨在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包容性政策。但是，我们利比里亚日益意识到的是，对于一个奋力巩固其宝贵和平的冲突后社会来说，发展计划和包容性政策势必要得到必要资源的支持，以取得持续的结果。

因此，我们同意：各会员国和发展伙伴有必要增加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但是，这不应免除这些伙伴对受影响会员国的整体发展支助、或者释放发展工作中的私人资本的承诺。在此背景下，社会各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加入由当事国牵头并且得到各方支持的协调一致、彼此问责的努力，以建设和保持和平。

在利比里亚和许多其它冲突后国家，我们看到普通百姓的韧性被拉伸到即将崩溃的边缘，然而我们仍经受住了考验。试想一下，如果我们能够把这种韧性用到预防冲突上。试想一下，如果我们真正相信这样一种常识，即：让人们能够做梦，并且切实实现其生活的改善。试想一下，对道路和能源、医院和学校而不是子弹和坦克进行投入。我们可以启迪对容忍的投入，不是投入于我们如何不同，而是对我们大家如何在内心深处都渴望自由、和平地生活、希望我们本人和家人顺利如愿进行投入，尽管表面上我们在种族、宗教、部落以及信仰方面有所不同。试想一下，我们如何能够运用科学和技术，虽可以彼此窥探，但是也可以用来丰富我们的生活，增进我们的认知，改善诊所和医院的服务。试想一下，我们真的可以为我们的孩子留下一个比我们继承的更加美好的世界。

通过努力防止冲突和保持和平，我们并不是在欺骗自己。尽管这一点今天看来似乎并不寻常，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许多改变人类历史轨迹的集体努力看似也不寻常。这无疑是一条更加漫长、甚至更具挑战性的道路，但是对全人类来说，这是一条更好的道路。这是利比里亚决心走的道路。我们继续稳定我国的政治架构，更多地致力于民主治理。尽管我们面临资源不足的挑战，但是我们决心负责任地投入于基础设施，我们全体人民将由此享受和平的红利，改善自己的生活：道路、能源、保健和教育以及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在这方面，我们指靠与国际社会继续合作。

最后，我们赞扬联合国和我们的各种发展伙伴同意与我们一道，踏上这条保持和平与防止冲突的历程。利比里亚人相信，我国的发展议程—有利于穷人的议程—连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计划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将不仅充当当前各种伙伴关系的持久框架，而且也是实现我们共同承诺、继续建设更加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持久框架。对利比里亚来说，这是常识。

Mudallali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莱恰克先生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要高级别会议。本次会议及时而且关键，因为利害从未如此攸关，而和平的危险从未比今天更加严峻。

两周前，古特雷斯秘书长在谈论中东乱局时发出惊人的警告，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中东已经成为对和平和安全的威胁（见S/PV.8231）。在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上，人们可能会问：当和平的道路全部被堵住时，能够做些什么来保持和平？答案是：回归基本，承诺奉行联合国在其《宪章》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因为《宪章》把本组织的任务定义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最富于勇气的领导人之一达格·哈马舍尔德简单地称之为：成立联合国“不是为了将人类带入天堂，而是避免人类下地狱。”

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借助一种承诺与改革的进程，表达了自己的愿望，并且为保持和平采取了行动。但是，要避免人类下地狱，今天需要的是缔造和平的人。干扰者人多势众，而和平缔造者则人少

声微。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为了和平而行动起来，大胆并且勇于表达意见，让这个讯息充满所有空间、特别是网络空间，而淹没仇恨、压迫与煽动的讯息。

还能为保持和平做些什么？黎巴嫩支持秘书长的愿景，赞同他呼吁再次把侧重点摆在预防冲突上，恢复和平行动和维和特派团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就是这种愿景的一个良好例子，我们感谢该特派团。但是，维持和平不是和平的备选。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特别是结束占领，消除霸权主义、不平等以及排斥，并且加强法治。

黎巴嫩政府致力于保持和平。我们在多个方面努力，以便把这个理念付诸实施。黎巴嫩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黎巴嫩政府推出了经济计划，以便为青年创造就业，给予他们对未来的希望。教育是黎巴嫩国家认为必须要作出投入的另一领域，这是对保持和平的投资，因为教育将帮助新一代人更好地为进入就业市场作准备，并且笃信和平。

保持和平还事关弘扬和平文化。我要自豪地指出，黎巴嫩从其多次痛苦的战争经历中汲取了经验教训，不过，最重要的经验教训是对话的力量。黎巴嫩是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建设性对话的典范。已故教皇保罗六世称黎巴嫩是信使。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总统米歇尔•奥恩去年9月在大会提议使黎巴嫩成为联合国旗下的文明间和宗教间对话常设中心（见A/72/PV.11）。我们愿与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合作，以便实现这个愿景。

最后，我引述前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在谈到和平时说过的话。他说：

> “我所讲的是真正的和平，这样的和平使人活在世上有意义；这样的和平使人们和国家兴旺发达，满怀希望，并为子孙后代创造更美好生活……不仅是我们这一时代的和平，而且是永久的和平。”

这位年轻的总统是在做梦吗？如果是，或许正如约翰•列侬所说的那样，我们所有人都是梦想家。但我希望，有一天，全世界将加入我们，成为和平相处的一家人。

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保持和平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作出集体一致努力，以便通过建设伙伴关系来增强协调和巩固和平原则，从而实现发展、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共同目标。更重要的是，必须努力推动预防性外交：重要的是首先不爆发冲突，可以通过解决这些危机的根源来实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应当作出努力，特别是调解和发展努力，以便不忽视某些问题，把任何人排除在外，或者让任何人掉队。

我们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本身就是一个目标，不应为其附加任何前提条件。我们坚持国家负责，同时应当尊重国家自主权，并且适当考虑国家，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应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2/707），这份报告呼吁在实地的联合国官员分析局势和风险，并且把分析变成具体措施，以便加强保持和平议程和预防冲突工作。

我们强调，应确保国家在国家工作队开展的风险评估的各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当然，评估应考虑所审议社会的具体特点。我们生活的时代与过去十分不同，变化的速度很快。联合国必须通过采取创新解决办法，使我们能够应对我们时代的挑战，从而跟上变化的步伐。

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使用预防性外交及其工具。我们强调，使用这些工具必须出于良好意图，而不是用它们来干涉其它国家的内政。我们强调，预防性措施必须是多边措施，并且严格遵守国内政治议程规范。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充分使用这些工具，同时考虑国家优先事项和主权。

联合国的指挥与控制问题十分重要。秘书长提到了这一点，他表示希望加强联合国的效力、效率和问责制时，无论是在实地还是在总部。有鉴于此，我们愿强调，问责或许是困难的，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或者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如果任命联合国领导人来负责现有机制，将很难实现问责，因为这些人任职就是这些机制任命的。联合国有丰富的职员资源，他们具有各种各样的技能。我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物尽其用，同时考虑性别平等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并确保改善后续活动和加强问责。

我们完全支持保持和平伙伴关系，并且支持推进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要以非洲联盟为例，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硕果累累，特别是就和平与安全以及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建设和保持和平而言，尤其是在通过国家工作队并与国家当局合作，提高他们的社会意识方面。

最后，我国愿重申，我们衷心支持秘书长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所有改革努力。我们希望，秘书长今后的报告将包括关于媒体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中作用的看法。媒体可以在提高意识和说明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要指出，许多冲突和争端演变成了更大的冲突。我们在其中看到媒体的消极影响，这种情况要求建立后续跟进机制，以便追踪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必须加强问责，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团体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包括社交媒体来传播他们的暴力仇恨言论。也应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进来，因为恐怖分子常常利用它们作为工具。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83）。我们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并且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和他为改进联合国工作作出的努力。

古巴支持在不改变联合国主要机关任务授权和职能的情况下克服各自为政的现象，并且实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我们和其他发言者一道呼吁增加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提供的资金。必须紧急作出决定，以确保为这些活动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

实现国家之间的可持续和持久和平取决于有利的国际环境，其基础是尊重多边主义、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友好和合作关系。联合国及其货币和金融机构的整体改革以及更公正、更民主和更平等的国际新秩序也将为持久和平做出贡献。

如果对主权国家以武力相威胁或单方面使用武力，单方面实施胁迫性措施，试图将某些政治制度和民主模式强加于人，以及恫吓和不平等贸易等做法继续下去，保持和平的努力就会遭受挫折。古巴认为，若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影响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国家通过剥削和掠夺，将不合理和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强加于人。

在这方面，我们优先重视并呼吁支持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不加歧视地确保平等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无条件地履行承诺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联合国必须愿意并有能力在应各国政府要求而赋予的授权和职能框架内协助这些努力，同时尊重它们的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主权和政治独立，并且不干涉其内政。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客观、公正地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谨感谢孟加拉国和立陶宛协调关于题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2/L.49）的谈判。最后一次会议将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还谨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并就执行建设和

平和保持和平议程提交报告。该议程把预防置于联合国预防冲突努力的核心（A/72/707）。

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并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鉴于世界上的冲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数量不断增加，而且军费支出日益扩大，现已达到冷战结束以来的最高水平。结束冲突是联合国发展努力及其人道主义、外交和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确认，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是全世界的优先事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正确途径，因为它致力于预防冲突。《2030年议程》是建设和保持和平的主要基础，重点在于消除贫困，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以及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的目的是，实现和平与安全、人格尊严以及正义。我认为，我们应处理冲突的基本根源。我们强调，有必要通过我们和秘书长的努力，改进联合国的问责制。因此，我们必须增强人们对联合国、特别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信任。

约旦支持秘书长做出努力，以期通过在纽约和实地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与合作。我们强调完成有关国家高度优先项目所需的国家自主权和资金的重要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号决议，约旦高度重视青年在保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该决议是由约旦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该决议确认，青年男女——尤其是通过及早应对和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可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认为，妇女的作用非常重要，因为她们的参与是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妇女在建设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并增加她们在与预防冲突和调解进程有关的所有机制和机构中的代表性。我们必须消除阻碍妇女参与的一切障碍。因此，约旦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使妇女和青年议程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约旦同格鲁吉亚一起发起了“反击极端主义项目”。该项目强调支持妇女和青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强调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应对危机和紧急情况、以及建设可持续和平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重视教育与人道主义和社会科学、媒体和传播之间的关系，以期使有希望的世代做好促进和平的准备。

鉴于危机和冲突不断增多，我们认为，不同文明之间必须进行讨论和谈判，而且不同宗教之间必须相互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在这个方面领域开展了10多年的工作，这体现于，我们发起了“安曼讯息”、“共同语言”、“安曼与国际理解周”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于每年 2月第一周举办的“世界信仰间和谐周”等倡议。

我们中东国家尤其必须明白，处理冲突的基本原因将有助于我们避免未来的负面后果。此外，只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继续下去，我们区域就不会享有和平与安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我们区域实现稳定的关键，消除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公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道义责任。落实政治解决方案将使我们区域的冲突得到解决。我们必须将我们的努力变为现实，以便两国解决方案得到落实。我们必须帮助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主权和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我们还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以期找到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办法，以便我们能够帮助叙利亚人民实现和平愿望。此外，还应努力实现也门、利比亚和伊拉克等国的安全与稳定。

有关各方未能就该区域危机达成政治解决方案，因此，每天都有不计其数的平民被迫逃离家园。难民需要我们。他们需要受教育机会、工作和住房，更重要的是，他们需要希望。因此，收容国有必要增加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机会，并改善难民的生活水平。

约旦是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尽管我们财政和自然资源非常少，但我们接纳了大量难民。

在这方面，由于持续不断的地区动荡，我们一直在面临前所未有的经济问题。约旦正在直面这一阻碍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挑战，为此制定创新解决办法，使收容国和难民都能受益。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支持我国努力在本地区建设和保持和平。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捍卫和平、正义、人权与团结等价值观。我们必须齐心协力满足世界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需求。我们必须超越分歧，制止冲突，以便缓解人类痛苦。我们必须站在一起保持和平。

加富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愿谈三点。

第一，国家自主权处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议程的核心位置。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在努力推进《2030年议程》和支持和平与发展时，我们必须对各国独特的国内和区域情况有所了解。联合国成效最显著的时候是在支持各国政府落实国家优先事项的时候。只有这样，我们的努力才会扎根，变得真正可持续。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区域组织极为重要。它们在促进本区域和平与发展方面能够而且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新加坡今年有幸担任主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1967年成立以来，在促进东南亚和平与稳定方面一直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东南亚是个有着许多文化、语言和历史的丰富多样的区域。东盟是我们51年来在本区域各地建立和平与稳定立足的基础，也是包括各种组合——例如“东盟+3”、东南亚峰会和各种对话伙伴关系——的广大区域架构的核心。在国际舞台上，东盟与联合国通过《东盟-联合国行动计划》在建设和平与发展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新加坡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目标，即建立能够有效履行自己的任务授权、包括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更好的联合国。联合国改革必须注重结果，使实地情况发生真正改观。只有这样，联合国才能继续成为保持和平事业的可信倡导者和多边体系的脊梁骨。用秘书长的话说，那将需要领导、问责和能力。至关重要的是，秘书处和会员国都应真正主导这一改革进程。新加坡还欢迎秘书长致力于使问责成为联合国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在我们要求联合国做得更多以及要求建立更可问责、更为敏捷和更加灵活的联合国时，我们必须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呼吁，为本组织提供所需的资源。尤其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上，早该审视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利用目前已就绪的财政和行政结构来支助和平连续体。

以言词支持和平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通过行动支持和平。

马朝旭先生（中国）：我很荣幸作为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先生的代表发言。

共享持续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使命。

近年来，联合国建设和平体系积极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为有关国家巩固和平成果，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愿就联合国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谈以下几点主张：

第一，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主权平等是《宪章》的基本原则。各国国情和发展阶段不同，建设和平应尊重当事国的主权、意愿和主导，与当事国具体情况相适应。应当以加强政治安全建设与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重在提升当事国自身能力，加强预防冲突，推动向发展重建转型。

第二，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标本兼治解决冲突根源。国际社会要树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全面推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落实援助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民生，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增强自身发展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和平。

第三，加强联合国系统统筹协调能力，深化同区域组织等的伙伴关系。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建和工作应恪守各自授权，形成合力。要重视发挥区域组织优势，特别要积极支持非盟落实《2016至2020年和平与安全体系路线图》、《2063年议程》，鼓励区域组织为本地区建设和平发挥积极作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应专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消除贫困等冲突根源。

中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积极支持多边主义。我们愿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和成果，为实现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中方愿同各国共同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联合国成立的目标是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尽管如此，我们还没有为众多群体，包括叙利亚人民、罗兴亚人以及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各个社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做得更好。我们不能忘记没有登上新闻头条的冲突——例如在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冲突。我还要指出，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东部的克里米亚，此前也入侵格鲁吉亚，这导致了更严重的动荡，违反了我们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共同目标。显然，如果我们要更好地保持和平，就需要立即采取不同的行动。请允许我强调加拿大尤其重视的四点。

第一是预防问题，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和题为“和平之路：防止暴力冲突的包容性办法”的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报告的结论。务必改进联合国的架构和能力并为其提供更好的支持，从而预防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冲突不会某天突然爆发。它往往是数十年的排斥、发展或治理失败和不尊重人权的后果。驻地协调员系统可以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冲突风险分析和在本国各个框架中融入对冲突敏感的发展原则，确保联合国更好地规划其发展工作。加拿大也呼吁将人权更多地融入联合国系统的预防努力，继续发展“人权先行”倡议的重要工作。

（*以英语发言*）

第二，妇女显然也必须有机会在保持和平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核心作用。当妇女能够介入对其具有深远影响的各项进程时，可持续和平就更有可能实现。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基金超过了秘书长为增强妇女权能项目设置的15%目标。我们欢迎该基金在其新业务计划中决定将目标设为30%。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任务过渡和退出工作的规划与执行。这些进程触及联合国能力的核心，即能否取得稳定成果和投资，强化可以保持和平并推动复苏和发展的目标。我们已经知道，有效过渡需要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磋商并获取资源，以确保解决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我们必须确保精心设计任务的过渡工作以营造长期稳定，另一个重点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事务机构和发展系统机构需完成有效交接。我们也必须全力以赴，确保支持法治和警务的机构具有足够的复原力且是负责和可持续的，从而能在联合国部队退出后发挥有效作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有效的过渡战略。我们赞扬瑞典领导该委员会在利比里亚发挥的作用，它可以作为今后联合国过渡工作的榜样。

最后，我们必须关注确保为预防和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可预测的持久筹资这个议题。与其他建设和平贡献者——包括从事各支柱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双边伙伴与捐赠方——开展更好的协调至关重要。捐赠方也要发挥关键作用，解决联合国预防和建设和平工作筹资碎片化的问题。通过请求开展联合分析和为集合资金和非专项资金捐款，捐赠方可以强有力地激励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我们很高兴看到秘书长报告（A/72/707）提出了各种雄心勃勃的筹资备选方案。我们期待对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我们依然致力于持续执行这项重要议程。加拿大充分支持秘书长。

米尔斯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参加本次高级别会议。我们要感谢主席召开这场会议，感谢秘书长非常有用的报告（A/72/707）。牙买加还要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做的发言（见A/72/PV.83），并补充以下意见。

第一，我们同意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视必须立足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关注。我们努力的方向必须是确保不落下任何人这一更高目标。牙买加政府依然致力于就此发挥作用，并从一开始就执行了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2030年牙买加愿景》，它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和平是追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核心考量因素。

第二，在政策和实务方面实现更高的一致性是重中之重。在联合国系统层面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我们务必继续努力保证一致性，确保不仅要维持和平，还要恢复和培育和平。

第三，牙买加相信，为了建设和保持和平，各网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极具价值。然而，如果不能同时重视发现和应对冲突的根源以及造成社会动荡的其他因素，这方面的努力就没有意义。今后的集体行动必须参考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伙伴关系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

第四，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重视青年和妇女的充分参与至关重要。我们要鼓励在这方面不断努力。

第五，考虑到和平所涉范围极广，牙买加长久以来都将维护和平视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多年来通过部署警察和文职人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做出了贡献。

牙买加从一开始就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可通过该渠道推动以一致且多层次的方式应对冲突后局势，以及推动建设和平、发展和机构建设综合战略。根据我国的这一长期立场，我重申我国代表团致力于支持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以确保联合国能够应对我们国际社会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和挑战。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这场重要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做了非常重要的报告（S/72/707）。

两项同文决议（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的通过为加强协调联合国建设和保持和平行动开启了新时代。建设和平架构十年审查是一项协同一致的全方位办法，旨在解决各种彼此联系的、新出现的非传统挑战——包括冲突解决、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从而确保在当事国切实执行保持和平原则。

我要强调，目前急需使所有国家对保持和平的概念达成一致，消除对其解读的所有疑虑。为了解决这一现象，首先有必要考虑各国国情和本国需求。不能用一种办法解决所有冲突。

第二，在刚刚结束冲突或深陷冲突的国家建设和保持和平需要处理根源问题——不论是在社会、政治还是地缘战略层面。务必采取联合国所掌握的各种工具实现长期解决，而不仅仅止步于管控冲突。

第三，有必要在秘书处内确定单一工作体系的构想，尤其是要在政治解决和复原过程中支持国家行动，以重建国家机构。这段时期会持续数年，需要本组织调整工具，使其符合相关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和具体特征，并适应冲突各阶段的情况。

第四，建设和保持和平的行动务必出自国家主导的构想，需对国家未来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事项，具体而言就是复苏、重建机构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全面达成一致，并以适当方式确保各国和各社会掌握主导权，引领这些行动。妇女和青年也必须能够参与其中。有必要考虑采取区域办法保持和

平。这一点十分重要，能够确保全面充分的复苏，全面处理包括萨赫勒地区在内的若干地区面对的各种贯穿各领域的跨国挑战。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培养有效的伙伴关系是解决这些挑战的关键。因此，务必加强当前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使其更加稳固，这样就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利用这些伙伴关系。

最后，自2006年建设和平机制成立以来，尽管在开发国际工具支持建设和保持和平方面已取得进展，武装冲突所致困难的性质和规模仍需各方重新做出更坚定、更大力的政治承诺，以便筹集可持续、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并增强受冲突影响或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各项任务、政策和方案时的效率、效力和协调。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报告所含的拟议筹资替代办法相关内容，特别是支持建设和平基金。

最后，我们期待会员国能够就秘书长的改革提议达成整体一致，以便在本组织各机构授权的框架内，增强本组织以综合方式实现保持和平目标的能力。

Chandrtri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两项同文决议（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获得通过已将近两年。我们确立了保持和平的观念，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在此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今天，这项议程和以往一样重要。

首先，我谨赞扬大会主席组织本次会议并积极与各区域互动以筹备这场会议，就如何实现持久和平交流意见。泰国也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已认真采取措施，响应秘书处结构调整、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和发展系统重组工作中的这种范式转变，这些工作会使三大支柱的联系更加紧密。

为建设和平供资依然是一个突出问题。泰国欢迎秘书长在报告（A/72/707）中提出预算备选方案。虽然值得探索创新提案，例如从私营部门吸引资金，但最为可持续、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依然是增加分摊会费。将未使用的分摊会费或节省资金从维持和平的用途变为建设和平，这能为改变预算考量开个好头即体现出从应对冲突变为预防冲突。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议程，履行缴款任务，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筹资的可预测性，避免某项议程预算遭到猛砍，资金被用于另外的议程。

另一步骤可以是设定明确的任务和准则。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强调各国政府和当局的首要责任，特别是在没有特派团的情况下，保持和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的必要组成部分。但是，将政治手段摆在首位不应妨碍国际社会及时采取行动预防冲突或大规模暴行。我们曾有多次尝试，特别是与保护责任有关的尝试，最终都因为会员国对概念的不同解读而不了了之。我们应该抓住当下，具体制定一个实质性框架，处理因解读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并采取保持和平的措施。

凯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为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重要高级别会议尽心尽力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72/L.49），并欢迎加强建设和平基金以支持联合国为此做出努力。

今天我们在此汇聚一堂，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团结和集体努力，以便在这个全球不确定和不稳定的新时代，实现我们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进步和繁荣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今天，我们看到，全球安全环境复杂多变，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重申实现和平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冲突和不稳定会对一国的发展产生持久影响。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或社会正义。同样千真万确的是，不实行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对于经历了七十年国内武装冲突的缅甸而言，没有什么比和平与稳定更重要。实现民族和解与和平始终在我们国家优先事项清单上位居前列。缅甸新总统温敏先生也已重申，这两项工作与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一起，是国家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

我们在认识到和平是发展的前提和推动因素的同时，恢复了与众多族裔武装团体的和平进程，以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今年2月，又有两个族裔武装团体加入进来，签署了全国停火协议，使签署方总数达到10个，这是和平之路上新的里程碑。迄今已召开的两届联邦和平大会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复杂且充满挑战，2017年5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还是就未来建立民主联邦国家的37项关键原则达成了一支。对话正在进行，大会第三届会议定于下月召开。

我们一直在努力摆脱内乱，建立和平。这种和平必须是持久的，而且与之相伴的必须是可持续和公正的发展。我们谨邀请国际社会参与这一和平进程，寻找持久解决这些困扰我国几十年的问题的办法。

进行讨论和对话，展现开放的态度、宽容和勇气，让我们能看到别人的观点，这么做就能解决冲突。我们的世界之所以能够继续前进，就是因为各方开展合作，相互理解。仇恨和恐惧是我们世界的主要祸害。引发一切冲突的原因，不是仇恨，就是恐惧。只有消除仇恨和恐惧的根源，我们才能消除我们国家和世界的冲突，为明天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最后，我谨表示缅甸政府真诚感谢世界各国的所有朋友和联合国支持缅甸的和平进程。我们期待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鼓励我们为持久和平，可持续发展和民主国家建设所作的努力。

迪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米罗斯拉夫·拉恰克先生阁下组织本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问题。这次会议无疑将有助于进一步思考各种战略和措施，应使我们能够应对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遇到的挑战。

我还要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就改革和重组本组织提出创新性构想。我还欢迎他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所载的相关建议。

在落实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A/69/968）所提建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表明，我们推进可持续和平议程的努力令人乐观，让人感到鼓舞。这一进展虽然有益，但是，我们不应因此无视需应对的挑战的复杂性。只有在包括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国家行为体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创新伙伴关系框架内，才能适当和可持续地理解这些挑战，以期促成更加连贯、全面和一致的战略，为实现持久和平奠定真正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根据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所载的信息，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认可这一新构想，这体现于它对其议程上各国所作的承诺以及就区域和跨领域问题所采取的举措。本着这种精神，而且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防止冲突努力做出了有效贡献，我国代表团呼吁采取更多举措，加强与这些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一些国别组合主席和几位非洲联盟官员之间定期互访和交流，以便探讨如何改进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是应该予以加强的举措。同样，应更多地就西非建设和平所涉的区域、跨界和跨国问题举行辩论会，并加强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等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不用说，除其它外，制定应对危机的区域和地方对策，对非洲建设和平的性质和挑战进行联合评估，以及就如何最好地协调对建设和平议程上的国家的支持持续进行对话，是能够增加此类合作附加值的行动。西非经共体与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伙伴协作，成功地参与解决冈比亚选举后危机以及该次区域一些国家的事务，这很好地说明了此种做法的适用性。

鉴于将于5月22日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4月23日组织冈比亚问题高级别会议。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必须维持和加强对建设和平阶段的各国的支助和支持，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受益于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方面。

这些国家在这方面面临巨大挑战。他们在援助方面的需求同样巨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加强保健和教育系统、经济复苏、支持农业以及为青年创造就业——这是最重要的。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不幸的是，此种资金仍然有限，时有时无，有时甚至非常难以预测。因此，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以及冈比亚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参加即将举行的国际捐助方会议，作出坚定的承诺，使冈比亚能够重新走上可持续和平的道路。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赞同瑞士代表以人权/预防冲突核心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84）。我希望以乌拉圭常驻代表的本国身份作本次发言。

乌拉圭赞同秘书长多次表示的观点，即我们必须特别注意预防冲突并着重解决冲突的根源。但是，我们必须执行2016年通过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持和平的同文决议（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的规定。

在这方面，乌拉圭感到满意的是，本组织正在从预防冲突的范式转变为保持和平的范式，以作为建立共同社会观点的目标和进程。这一观点包括的活动旨在通过解决根源并帮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来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延长和复发，以实现民族和解并在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落实保持和平概念的基础。毫无疑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实现全球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秘书长在更广泛的改革进程框架内提出的对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对解决保持和平方面的系统性难题至关重要。乌拉圭特别重视在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和复发的努力中加强体制和国家发展。

乌拉圭赞同瑞士代表以人权/预防冲突核心小组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认为这是联合国贯穿全系统的基本支柱之一。乌拉圭清楚地看到，侵犯人权行为与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新出现的冲突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因此，我们完全赞同将人权置于预防冲突努力的核心位置的原则。

最后，最后我谨指出，主权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和平并领导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这个责任有两个层面。第一方面是本组织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本系统执行关于保持和平的同文决议的规定，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本组织的改革，特别是对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第二方面是主权国家，特别是其领导人，对确保其境内的和平，并为其人民提供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规定的大自由中较善之民生的保障，负有首要责任。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这次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日本欢迎大会主席努力通过我们在这里的讨论建立势头。

日本支持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将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平衡点从对冲突做出反应转向防止冲突。为保持和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和政策一致性以及所有相关方面之间的伙伴关系。

日本认为，促进人的安全是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关键之一。人的安全方针是以人为本、全面、针对具体情况并侧重于预防的。它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其权能。

我们力图在实地有所作为。为此，利益攸关方应采取具体行动保持一致。例如，考虑到这一点，日本支持索马里的一个方案，其目的是通过改善基本社会服务来解决冲突的根源。该方案由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和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共同出资，目前正由各方联合执行。日本认为这是一个一致性的良好例子。

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对于防止冲突复发也是必要的。体制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扩大和巩固全国各地的国家和地方当局。尊重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日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继续关注这个问题，包括跨界问题，并将是体制建设的支持者。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融资是落实和加强建设和平活动以及保持和平议程的关键因素。我想简单强调关于加强建和基金的两点意见。首先，不仅要提高建和基金预算的可预测性，而且也要保持其透明度和灵活性。其次，应通过加强私营部门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努力找出建设和平尚未利用的资源。如果不加强妇女和青年作为主角的作用，就不能做到保持和平。我们欢迎建和基金优先考虑这种方法。

现在是采取行动，使这些原则在实地成为现实的时候了。日本将不遗余力地实现保持和平议程并在现场宣传预防文化。

科尔托雷亚尔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就召开关于可持续和平理念的本次重要高级别对话向主席表示诚挚的祝贺。 我们希望在此论坛框架内所作的重要发言能够对本组织工作产生切实影响。

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了国际社会存在的共识，即安全、和平和法治对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联合国已就安全、发展和法治存在密切联系的看法进行了长期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相互联系，意味着本组织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必须契合并补充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所有机构和倡议所开展的工作。必须缩小和消除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之间的间隔，将此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以便全世界各国民众都能有机会实现和平与繁荣。

我们要谈论可持续和平，就需要处理冲突根源。不消除威胁和平的各种因素，促进和平就无从真正谈起。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加剧了冲突。我们知道，我们促进经济发展就是在加强脆弱国家对于风险和脆弱因素的抵抗力。建设和平应有助于贸易、投资和发展机会最大化。毫无疑问，此类努力需要国家各方和国际社会共同给予协调和持续支持，以便支持采取全方位战略处理政治、安全和发展问题，而这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长和复发的重要办法。

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要求采取强有力和全方位的新战略，将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减缓气候变化结合起来。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必须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存在的天然联系。传统且有些狭隘的和平与安全观解决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多方面挑战。气候变化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也是其自身安全和生存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以便制定协调一致的行动，使其能够全面综合、连贯一致地处理安全关切。

我们认为，举行本次重要辩论意味着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创造了可喜的势头，可以促进转变观念，建立建设和平的新架构，从而得以在不断变化的可持续建设和平工作中开展各种重要而具体的任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耶马尼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大会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召

开本次重要会议，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议程项目下讨论联合国最重要的支柱之一，即和平问题。

我们赞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先前所作的发言（见A/72/PV.83）。

也门在2011年2月青年革命后启动了政治转型进程，自那一年起，联合国就在促进分两阶段进行的也门政治转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一阶段是2011- 2014年，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一项倡议中的执行机制开展，结果是基于全国对话会议的结论，完成了也门共和国宪法草案。第二阶段发生在胡塞民兵2014年9月反对国家机构和宪政合法性之时并持续至今。在此期间，任命了三位秘书长特使。最近一位特使马丁·格里菲斯先生是3月份任命的，目的在于帮助政府与叛军开展2015年在日内瓦开始、2016年又在科威特恢复的和平谈判。不幸的是，所有这些商谈全部破裂，未能达成保护也门人民的解决办法。正如秘书长前任特使证实的那样，伊朗支持的胡塞民兵的强硬立场致使也门人民继续遭受严重的流血牺牲和巨大的人类痛苦。

也门将继续争取实现持久和平，落实基于已商定的三项基准，即海湾国家倡议、全国对话会议的结论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216（2015）号决议——的政治解决方案，来结束这场徒劳的战争。我们希望恢复我国的宪政合法性以及在也门和本地区重建国家机构和安全。也门共和国政府深信，建设和平工作一旦得到落实，预防冲突的代价会小很多。因此，必须重视、强调并确保拥有必要资金开展预防外交，制止全球冲突。同样重要的是，要开展多边外交，而联合国是多边外交的核心所在。多边外交已经证明其行之有效，而且能够维护所有国家包括小国的利益。这对于加强不干涉他国内政、不支持国家内部民兵或其它此类当事方、以及不在各国内部设立外国代理人的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原则对于实现和平与稳定都至关重要，它们当然适用于伊朗在也门和本地区的干预，我们必须制止这种干预。

也门共和国自2003年以来通过切实参与维和行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也门已向联合国各类行动派遣过多达365名军事观察员和警官。我们希望很快恢复因目前也门灾难性局势而停止的这一参与。

过去几年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通过了第70/262号和第2282(2016)号同文决议，表明了对可持续和平的承诺。这两项决议确认，保持和平是政府和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它们还确认，保持和平努力不仅在冲突期间是必要和有益的，在冲突发生之前同样如此，因为它们有助于防止冲突爆发和解决冲突根源。在这方面，我国欢迎秘书长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改革努力及其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 （A/72/707）和报告所载 建议。

最后，我们祝愿本次会议一切顺利。我们希望取得预期结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阿莱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及其团队组织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活动，由此来分别落实大会第70/262号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同文决议，这提供了一个实现联合国主要目标，即和平的历史机会。我们知道，保持和平是重在人的福祉的整个预防进程的一部分。保持和平不仅解决政治或军事冲突局面。显然，尤其重要的是，这一干预措施应在冲突爆发之前使用，但在于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也是必要的。保持和平是目前的切实选择，以确保发展促进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发展，预防争端、消除排斥，并且促进和平和稳定共处。

我要谈一谈我国的经验，即我们一直在如何践行可持续和平，甚至早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纳这一理念之前就这样做。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吉米•莫

拉莱斯先生在参加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高级别活动期间表示：

> “危地马拉经过36年的内部武装冲突后，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承担了更加艰巨的任务，即建设和平。酝酿这场冲突的是与我们格格不入的政治学说所造成的国际意识形态两极分化。其结果是国家机构遭到削弱，阻碍了它们为我们的人民提供必要的服务。” (A/72/PV.6第6-7页)。

由于我们的政治和社会成熟度，危地马拉认识到单打独斗的弱点，因此转向联合国求助。在我们的倡议之下，我们力求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部门，尤其是公共行政部门的能力。这不仅表明各界民众的自主权，还加强了我们的制度和公民对它们的信任。保持和平与加强体制、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善政有直接关系，因此，我们正在加强我们的体制和法治。公民更积极地参与，要求问责，并且支持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反过来，这体现出社会各界落实包容性原则。

表明危地马拉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和实现真正可持续和平的另一个例子是，4月15日，我们就与姐妹国家伯利兹之间的领土争端举行了全民投票。在这一民主进程之中，危地马拉选择通过和平、民主和合法办法来解决持续了一个半世纪的领土争端，以确保两国拥有保证领土安全和法律确定性的繁荣未来，并且维护两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和友好共处。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曾经驻扎在我国，因此，我们可以证实，必须打破不仅联合国各部门之间，而且国家机构和各部门之间也存在的条块分割，以便秘书处通过维持和平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来在实地更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不同任务授权。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信，没有发展就不会有和平或正义，没有和平与正义也不会有发展。根据我们的经验，必须把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这几根支柱作为一个整体来共同和同时解决。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克服本组织三大主要支柱中普遍的各自为政思维模式。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将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共同努力，包括努力推动秘书长可能的改革努力，以求实现这个目标，创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发言。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本次重要和非常及时的会议，审查有关建设和平架构和相关后续行动的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同文决议（第2282（2016）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当今世界的冲突与日俱增，达到前所未有之多，而且性质各不相同。对建设和平重要性的感受从未像现在这样深切。建设和平已从最初仅只是恢复重建的理念发展成为包括更广泛的方面，如预防、防止局势升级和避免冲突重演。正如在秘书长报告(A/72/707)中所强调的一样，我们高度重视在局势可能变成冲突，严重影响人类生命和资源之前进行预防这个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强调这个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方面。我们还认识到，在长期维护和平对建设和加强从冲突中恢复的社会来说至关重要。

斯里兰卡摆脱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冲突。过去三年中，我国政府在国内启动了建设和平和和解进程。我们采取了多项举措来寻求真相、伸张正义、补偿和保证冲突不再重演。通过顺应民心和民意，我们希望实现我们为所有人民建设和平、统一和繁荣国家的愿景。走向和解与建设和平的道路从来都不是坦途。一路走来，我们遇到了大多数自由和民主社会都面对过的挑战。我们距离实现所有目标还有一段路要走，但我们仍对未来抱持乐观和希望。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在努力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必须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开展接触。斯里兰卡高度重视联合国特别是其通过建设和平支

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斯里兰卡走上和解与持久和平之路作出的重要贡献。

斯里兰卡从即时反应机制获得的资金，以及各方在一些领域——如再安置及成立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和协调和解机制秘书处所需的技术咨询和专业知识——为我们提供的长期资金，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事实证明，对我们工作最重要的是，在正确的时间获得正确的帮助。联合国和斯里兰卡政府正通过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下、与斯里兰卡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起草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开展伙伴合作，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援助。斯里兰卡政府、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和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和协商，一直是我们与联合国互动的标志性内容。也正在把我们的双边合作伙伴纳入该进程，以避免重复。

斯里兰卡的例子说明建设和平基金必须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也说明迫切需要按照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提议，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要想继续为会员国今后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可行的贡献，就必须将供资和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这两个问题摆在应有的优先位置，并落实为实际行动。斯里兰卡愿意支持这方面的所有举措。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并感谢大会主席主动提出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

今天，促成联合国诞生的前提条件已经发生了变化。73年后，面对当代世界各种挑战，我们需要思考如何才是改造联合国、其行动及其稳妥性的最佳途径。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 / 72/707）及其本人对于持续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坚定承诺。

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需要采取一以贯之和协调一致的做法，支持面临各种各样的全方位挑战的转型国家。由于坚持不懈的努力，已开始出现一些始预未及的变化。它们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大家都希望实现的崇高目标，那就是让和平成为一个跨支柱问题，成为一种目的和过程。我国代表团欢迎2006年通过两项决议，即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06）号决议，也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发布最新报告。我国也欢迎正在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补充工作，该议程是实现和平、安全乃至持续增长的解决方案。

因各国承诺而使我们迄今得以完成的工作只会在各个层面——在冲突爆发之前、期间和之后——促进和平这一原则和终极目标。在这方面，摩洛哥支持包含三项内容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即必须尊重国家自主权和主权、遵守包容原则及开展伙伴合作。

应当重温在本次高级别会议辩论期间所确认的两条真理。一是，只有加强联合国才能切实帮助会员国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二是，需要在冲突爆发前加以预防，这会拯救生命，保障我们各国社会的抵御力。我们绝不能无视以下事实，即正在进行的改革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确保加强预防工作、调解的敏捷程度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效。

因此，摩洛哥王国不遗余力地倡导预防外交原则，这使我们得以采取防范行动，真正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摩洛哥努力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非洲调解、斡旋以及建立和平的氛围和文化，来落实这些原则。这些原则都是建立信任和保持和平措施使人们走到一起并取得成果的具体例子。

我国深信，和平是永恒的事业，是所有国家的首要责任，因为国家是实地各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管理者。摩洛哥自重获独立以来，一直在国际、多边、区域和国家层面，并在南南合作框和三边合作框架内，积极参与和平努力，对提出要求的国家给予支持。对于非洲兄弟国家和伙伴国家，我们更是这样做的。摩洛哥希望在这些国家打造各种形式的和平共荣的空间，从而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福祉创造条件，因为必须指出只有共

同进步才是真正进步。在摩洛哥1963年和1992年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以及我们参与维和行动期间，还有我国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期间，这些原则都得到了体现。我谨指出，摩洛哥迄今为止已向几项维和行动派遣部队，这是我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承诺的一部分。 我国目前部署有1600多名维和官兵，曾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役的士兵则超过6万。

对于包括我自己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而言，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是一个好兆头。它将发出明确的信息，即联合国愿意支持转型国家，支持希望帮助正在摆脱危机的国家延续已取得和希望取得的成功的国家。

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除了国别组合外，它一直寻求开展其它活动并与新伙伴进行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认可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贡献，也欢迎 该委员会在联合国新配置中，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中，承担其将被赋予的更为突出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自己成功打造为具有很强灵活性、适应能力的可信咨询机构，而且安全理事会也将越来越多地倚助于它，这并非偶然。面对各位在场的高级官员，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各国通过自愿或分摊捐款提供实质性、可预测的资金。秘书长的报告包含多项这方面的提议和建议供我们审议。

最后，我要借此历史性的契机指出，在这个所有冲突、威胁与危机都具有跨境性质的当今世界，和平是权利，而不是特权。在这方面，秘书长启动的改革、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和其他进程——例如2020年计划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是目前充满希望的趋势的一部分。我们所有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应义不容辞地深化讨论，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表明我们所需的政治意愿和创造力，以确保建设和保持和平能成为每个人的具体现实。摩洛哥一如既往地做好准备支持所有联合倡议，并会根据请求提供援助。

穆斯塔法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和之前的发言者一同欢迎这次重要的高级别会议，同时对秘书长关于建设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及其相关建议的优异质量表示祝贺。乍得欢迎各国大力参与本次关于保持和建设和平的辩论会，由于事关重大，它依然是我们所有关切的核心。所有设想的和即将开展的改革都以追求和平为核心——寻求、维护、加强和保持和平。

持久的和平对我们许多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因为它们经受了那么多暴力，国家根基遭到破坏，导致了棘手的困难和无数的牺牲。乍得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发生了难以描述的暴力。我们的现任当局和乍得全体人民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打破暴力循环，实现和平，保持凝聚力，促进和解，若不这样做，冲突的停歇不过是一段危险间隔期，可导致国家再度陷入更严重的危机。

我国正努力重建和平，并与缺少和平的邻国共享和平。因此，我们正在作出牺牲，参与各项次区域倡议，旨在打击跨境犯罪、毒品与人口贩运和培养暴力极端主义的团体。在国家一级，维护脆弱的和平需要与获得和平同样甚至更多的努力。已经落实了建设和平机制，维护对话和磋商精神。不论是通过我们的全国政治对话委员会让多数派和反对派汇聚一堂，还是通过我们的农民调解框架、宗教间促进和平的平台、传统酋长联合会，我们已探索了各式各样的具体方式，以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社会。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宝贵支持，它们依然致力于支持乍得政府的努力、满足地方社区参与预防和调解活动的紧迫资金需求。

基于一项巩固和保持和平的全面方针，我国已将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我们想要实现的乍得2030年展望的第一支柱。这项准则会让我们有能力打击社会分化，从而有助于在我国人民之间加强和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不断发展的民主环境就会受到

削弱。为了实现这个关键目标，我们要调动族裔和宗教多样性、我们的文化和政治层面以及我们的人权承诺。为了启动这项方针，我们于3月19日至27日举行了一场包容各方的全国论坛，参会者不仅重申其希望和平共处，还提出了强有力的新想法，以维护我们取得的成果。青年和妇女在论坛发挥的突出作用促成了约20项决议的通过，使国家致力于为这些群体更多地参与决策创造条件，而他们在预防和调解方面的活力在国家生活各个层面都显而易见。通过让青年和妇女成为乍得未来的主要角色，政府有意使其承担更多责任，这样一来，他们的创造性天分能让每位公民热爱国家，愿意和平共处。

我们只有解决冲突的根源，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有鉴于此，乍得欢迎秘书长致力于使我们组织的行动更加高效。我们再次对秘书长设想的各种改革给予支持，其中，关于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地位的改革是我们和平愿望的核心。贫困、排斥和挫败感是滋生每一场暴力危机的土壤，我们在乍得湖地区和萨赫勒都看到这种情况。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加强致力于落实秘书长启动的改革，从而调动持久、可预测的资源缓解脆弱处境和贫困。

最后，乍得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展望，并会继续以团结和互补的方式加大努力，实现和平、和谐、态度坚定、充满信心、为人民共同利益而努力的社会。

塞拉托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致力于开展合作、实现真正的建设和平目标的契机，这个目标对多边主义极其关键。洪都拉斯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它包含多项提议，目标是提高联合国在《宪章》规定的一项根本任务授权方面的有效性，我们注意到报告建议。

我国重申支持可持续和平的概念，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完整地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目标。维和行动是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氛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一直在朝着更加全面和多学科做法的方向发展，有鉴于此，必须改革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支柱以使其适应新现状已成为一项共同的任务。

洪都拉斯赞同采取一种全面的改革做法，顾及受冲突影响地区男女老少寻求和平的更美好未来的愿望。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推进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这项微妙和重要的任务，我们就必须首先处理不稳定的根源，加大投入 力度，采取新的措施，以防范带来更大人员与财政损失的危机，从而在冲突发生之前就加以避免。我们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部门，特别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我们必须加大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加大力度寻求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因为只有各方参与，才能实现和保持和平。最后，我们必须在国内、区域以及国际一级的各项政策中倡导调解的文化。

我国代表团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世界各地开展的重要工作，并且认为，预防外交和各方有效对话是最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预防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的方式。

洪都拉斯支持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使和平与安全同发展和人权统筹结合，也支持当前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援助，以帮助克服社会凝聚力方面的障碍，建设更加安全和更有耐性的社会。在这方面，我国愿特别感谢秘书长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审查并且核准中美洲北部三国复原力与社会凝聚力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与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及萨尔瓦多等国政府协调行动，来处理妇女、儿童以及少年面临的具体困难。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和平与发展彼此关联。我们不能指望在战争、冲突以及不稳定的局势下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这些暴力时期，各会员国必须找到和平解决各种冲突与争端的令人满意的办法，行动适度，避免使用武力或者威

胁使用武力，并且在平等与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各国的合作。洪都拉斯重申，它致力于实现这个宏伟目标。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

众所周知，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格局受到与日俱增的复杂挑战的困扰。旷日持久的冲突加剧的同时又出现新的危险。从根本上说，我们没有进步，反而有所倒退。因此，本次会议是一个理想的时机，后退一步，进行总结，并且审查现状和需要做的工作。我们大家都赞同实现和保持和平的核心重要性，但是，我们尚未能够把这种广泛一致转化为实地的真正进展，或者切实就我们接下来需要采取的步骤达成必要共识。我们认为，持续的政治进程应是我们各种和平努力的核心，这些进程涵盖冲突从预防到升级再到避免任何复发或者倒退的各个阶段。

要实现持久和平，首先要明确了解冲突的根源与性质。在冲突的内在起因得到充分处理之前，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和平。这些根源包括：贫困、外国占领、外部干涉与干预、政治与经济不公、族裔、部落与宗教紧张以及日益严重的环境退化。此外，解决旷日持久的政治争端至关重要。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侧重于预防的报告（A/72/707）。他谈到在通过关于2016年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两项决议—即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 (2016)号决议—后在各种论坛上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跨支柱协调的作用，建设和平可预测资金的可能来源，以及即将对联合国各支柱进行的改革对建设和平活动的影响。报告中的建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继续前进的良好基础。我们认为，以下因素对于我们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举足轻重。

首先，我们必须更好地了解冲突的根源，并且能够在我们的各项战略中处理这些根源。第二，我们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的协调与协同增效，并且提高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以使其成为把和平与安全支柱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支柱相连接的枢纽。第三，我们必须制订各种国内行为体充分参与的区域战略。我们强烈感到，保持和平举措应由地方主导，立足区域，并且得到国际上的支持。第四，我们必须肯定并且支持妇女和青年在保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五，我们必须对各种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需求进行重组，更好安排其轻重缓急。因此，秘书长提出的各种备选必须加以认真审议。

最后，众所周知，建设和平是艰苦的工作，但是保持和平甚至更难。持久的和平不能从外部强加。它必须从内部着手建设。我们需要的是提供预警、处理根源以及纳入各种利益攸关方以努力达成全面解决的能力。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这个重要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处理该问题正是70多年前成立本组织的原因所在。我还愿感谢秘书长的开幕辞（见A/72/PV.83），它纳入了这方面的若干重要因素。

这次会议表明-如果仍然有必要这样做的话-按照所谓的双决议草案（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的规定，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有多么重要。这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来说是最重要的，特别是那些刚刚摆脱冲突或处于冲突之中的国家。

因此，我们重申并呼吁大家记住恢复和平的概念，这一概念始于1992年出版的已故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所载的体制计划。当时，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联合国的愿景，加强采取综合全球办法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沿着一个连续统一体前行，首先是开展预防性外交，恢复和平与维持和平，直至建设和平。即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一直采取并实施这一做法。

科威特国非常赞赏现任秘书长在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因为这两个

支柱在实地具有内在联系。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A / 72/707）。

科威特国敦促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 / 72 / L.49，以便秘书长能够在2020年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建设和平的规定。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感谢谈判协调人孟加拉国和立陶宛常驻代表促成了决议草案。我们感谢他们为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通过所作的努力。

我们在本大厅讨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问题时，我们需要讨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委员会的成立填补了联合国在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重要空白。

科威特国的外交政策基于若干支柱，包括预防性外交、和解和调解，以防止争端爆发并在争端爆发时予以遏制。我们有一个完全使用和平方法的解决争端机制。我们完全相信，预防性外交、和解和调解如果得到适当使用，可以防止许多冲突的发生。

我上面所作阐述符合秘书长关于和平支柱改革的愿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的2017年报告（A / 72/525）对此作了规定。他在报告中阐明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即社会必须关注冲突的根源，需要通过早期预防与和解，在冲突爆发之前予以防止和遏制。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确定了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发人深省的讲话（见A.72/PV.83）和他最近的报告（A/72/707）所载宝贵建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见A.72 / PV.83）。

我们这次会议召开之际，正值世界临前所未有、复杂、多方面的挑战，其中包括长期的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难民和移民危机、不平等和排斥以及日益增加的不信任，这些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破坏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因此，联合国现在应立即采取更全面、综合、以人为本的保持和平方法，重中之重是预防冲突，促进协同增效和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活动的平稳过渡，将国家自主权放在这些努力的核心位置。为了有效实施这一战略，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一切争端和冲突必须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各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放弃威胁或使用武力。我们相信，通过多边主义和严格遵守国际法，我们可以共同解决各种悬而未决和新出现的问题，增进互信，并减少负面意识形态、政策和行动的风险。我们呼吁世界大国表现出善意，承担责任，采取主动行动，为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寻求和谐、公平、长久的办法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创造和平稳定的环境。

其次，保持和平要成为可能，就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防止冲突的爆发和复发。至关重要的是要制定和执行综合政策，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易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加强机构能力和善政，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和平、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第三，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其他各种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他们之间的平等、有效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保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在越南的倡议下，2009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889（2009）号决议，呼吁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社区扩大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第四，有必要分配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关键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议程。两者要有持续、可预测、长期的融资，对这些融资要有妥善管理，以

在实地实现有效率、有效益的影响。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的各项报告，其中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加强和平行动的一致性、问责制和效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实施其发展重点。

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越南一直致力于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其他成员国一道，一直在竭尽全力建设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东南亚地区。我们的一贯政策是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包括东海也就是南海问题在内的所有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进程，并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我们现正积极努力制订南海各方的行为守则。

2014年以来，越南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现正准备依照联合国的标准和要求，在南苏丹部署一个2级医院。

实现和平本身并不是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稍后将通过的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决议草案（A/72/L.49），并将与各伙伴一道努力，落实我们实现人人和平与繁荣的议程。

赵泰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大韩民国赞同墨西哥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分别以保持和平之友小组名义和以MIKTA国家集团（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韩国、土耳其以及澳大利亚）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83）。

我们愿赞扬主席出色的领导作用，使我们两年前集体通过的双子决议（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 (2016)号决议）所营造的来之不易的保护和平势头得到保持。我们还欢迎将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A/72/L.49），会员国在其中再次有力承诺让保持和平的火炬继续熊熊燃烧，直到它在联合国系统深深地扎根。今天，我愿强调我们认为在寻求保持和平的工作中理应适当顾及的几个要点。

首先，我们必须提高在整个和平连续周期中的联合国各种活动的有效性。世界一直在朝着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大步迈进，但是，我们仍面临需要联合国大幅改变其预防和保持和平工作方式的日益复杂的挑战。因此，大韩民国大力支持古特雷斯秘书长实行改革的领导与远见，以解决联合国系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条块分割问题，倡导以一种彼此加强的方式统筹结合联合国三个支柱的全面、连贯的做法。在我们推进改革的同时，让我们不要忘记这两项决议的根本精神，即：从受到全球性挑战伤害最严重的当地民众的角度出发，来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第二，鉴于当今挑战的性质空前复杂，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等各种伙伴有效协作已变得至关重要。这是保持和平概念的核心。事实上，当今许多拥有财政资源、技术以及专长的行为体日益表现出有兴趣与联合国合作。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有着良好的条件，以充分利用其独特的召集力来协助加强这些伙伴关系。这正是去年大韩民国担任建和委主席时的侧重点，当时在我们的协助下，签署了建和委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一项协议，目的是除其它外举行年度对话。

联合国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还应该做出更大努力，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正如秘书长所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世界已经拥有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保持和平所需的资源。唯一的问题是如何连点成线。联合国拥有与众不同的品牌效应，占据了召集这些不同行为体的最佳位置。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与大会分享亚洲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问题会议发出的一些主要信息。去年10月，我国政府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道，在首尔举办了该会议。尽管亚洲的多样性使和平与安全动态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仅限

于本地区，其丰富的经验仍可使联合国的预防和保持和平工作从中受益。

首先，尽管亚洲多数大规模武装冲突已经结束，但是地方性的低强度冲突在本地区继续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可造成破坏性的累积影响。即使在相对和平的社会，有可能破坏稳定的因素如经济不平等增多、排斥以及激进民族主义等仍然存在，必须加以处理。

第二，亚洲各地对族裔和宗教认同的日益政治化要求采取既处理族裔紧张、又以一种促进团结的方式支持认同政治的长期建设和平战略。在为一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支助时，应充分了解其历史和文化方面的各种敏感性问题。

第三，经济发展与教育是许多亚洲国家保持和平的主要驱动力。就大韩民国而言，继20世纪50年代早期的朝鲜战争后，超过三分之二的外国援助被用于发展国内的私营部门。这种独特的公私伙伴关系是韩国经济迅速发展、并随之带来保持和平的一个关键因素。

最后，亚洲和平进程的特点是国家发挥强有力的主导权，而联合国通常并非牵头方。因此，联合国应在介入地区、提供定制的增强地方能力的支持之前，搞清自己的比较优势。

我希望这些信息中的一些能够充分反映在我们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集体努力之中。

多明格斯·阿尔瓦雷斯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人已经明确阐述了载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和稍后将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A/72/L.49）的我们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并且分享了在如何处理这些挑战方面的共同看法。

智利的理解是，和平是促进和保护各种基本权利的要求，反过来，社会包容与包容式发展则是和平的条件。我们欣见，我们在联合国系统应该如何帮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建设更加公正和平的社会方面有所推进。在这个漫长、有时令人沮丧的过程中，实现了重要的里程碑，如2015年9月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10月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42 (2015)号决议，2015年12月通过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 (2015)号决议以及2016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的双子决议（第70/262号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 (2016)号决议）。

本次高级别会议为我们提供了又一个机会，借助将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草案，来推动巩固这种共同愿景。我们不能错失提及这些重要进步的机会，因为它们是对全球福祉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加强多边主义对于更加协调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性。

我们知道，保持和平几乎与实现和平一样困难，没有武装冲突并不意味着和平。所谓的传统安全威胁已基本被非国家和非军队的各种新威胁所替代：战争和其它跨国危险，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武器贩运、人口贩运、自然灾害、疾病蔓延以及环境退化。

要理解并处理这些新挑战，我们就必须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做法，处理这些威胁的根本起因，包括可能具有地方、区域或者全球性影响的社会经济、族裔、部族、宗教或者意识形态方面的紧张。

有鉴于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我们需要在预防方面大大增加投入。联合国的目标应该是采取预防性做法，将及早确定暴力进程及其深层次原因，而不是管理和应对此类进程作为重点。如大会主席已指出的那样，不这样做的代价太高，而且冲突的影响也太不人道（见A/72/PV.83）。在预防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和平，防止已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螺旋式升级的暴力，这一点特别重要。

我们希望，本组织内目前正在进行的其它进程，即发展系统改革、管理改革、订立安全、有序和正规移民全球契约、以及具体而务实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能有助于本组织采取综合一致的对策处理

冲突原因和冲突后重建，并通过在发展、人权和法治以及和平与安全等领域执行联合战略，增强社会的复原力。智利完全清楚这些进程在实现本组织宏伟目标方面的潜力，将继续积极参与其中。

下午1时散会。